

证券代码：600096

证券简称：云天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95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制氮”）为上诉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大为制氮承担的对外融资担保7,000万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为制氮近日收到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4年6月25日，大为制氮为云南金江源农资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江源公司”）在中信银行曲靖分行7,000万元贷款业务进行担保，与中信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因金江源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，中信银行曲靖分行于2017年10月31日起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大为制氮承担自2015年6月24日至清偿本金之日止的利息、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。涉诉金额为大为制氮承担的对外融资担保7,000万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的连带清偿责任。该案一审已于2019年4月12日审理终结，判决大为制氮为金江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20-076号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煤化集团”）持有的大为制氨 93.89% 股权。股权转让时，以上案件尚处于二审过程中，对大为制氨股权评估时对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须承担的担保责任 9,841.3 万元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，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“各方一致同意在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，根据生效判决的判决结论和执行情况，如执行金额低于预计负债，由公司按受让股权比例向煤化集团支付差额；如执行金额超过预计负债，由煤化集团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向公司支付差额”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0-076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大为制氨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，该案二审已审理终结，判决驳回大为制氨上诉请求，判决中涉及大为制氨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若金江源公司到期未履行判决所涉及债务，由大为制氨和其他被告分别在最高额债权本金 7,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大为制氨和其他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后，分别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金江源公司进行追偿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。

因公司收购大为制氨股权时，大为制氨已对相关诉讼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并且根据公司收购大为制氨股权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如大为制氨最终偿付金额低于预计负债金额，由公司按受让股权比例向煤化集团支付差额；如执行金额超过预计负债金额，则由煤化集团按照转让股权比例向公司支付差额。为此，该诉讼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2 日